

惠来鳌江房屋室内装修作业“5·3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惠来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23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涉事房屋概况	1
（二）室内装修情况	3
（三）作业现场情况	4
（四）事故发生经过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应急救援情况	5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三）善后处置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事故单位和人员	8
（二）其他单位	9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0
（二）建议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0
（三）行政处罚建议	10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五）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附图	13

2024年5月30日8时50分许，惠来县鳌江镇新兴街1611号房屋发生一起钻孔工人在室内装修作业过程中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1.6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4年6月6日，惠来县人民政府成立鳌江镇“5·30”人员高处坠落伤亡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朱锦溪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黄志存任副组长，成员从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等单位和鳌江镇人民政府抽调。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伤亡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惠来鳌江房屋室内装修作业“5·3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未落实房屋预留洞口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概况

1. 涉事房屋现状。房屋位于鳌江镇中澳村新兴街，坐东北朝

西南，沿街而建，独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1064 平方米，共 8 层（地下 1 层、地上 7 层）。地下层、地上第一至六层各层建筑面积为 1064 平方米，地上第七层建筑面积约 3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818 平方米。地上第一层楼高 5.8 米，其他层（包括地下层）楼高 3.6 米，房屋总高约 27.4 米。

2. 转让和建设情况。房屋用地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原属于惠来县鳌江供销合作社，建有化肥仓库门市一座，已于 1990 年 5 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1]。

2000 年 1 月，惠来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惠来县鳌江供销合作社将化肥仓库门市变卖给郑■桓、郑■浩^[3]；同月，郑■桓、郑■浩办理《房地产权证》^[4]。

2015 年 11 月，郑■桓、郑■浩与郑■尧^[5]、郑■洧^[6]和郑■壮^[7]签订《建设用地及房屋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房屋土地使用权及原有建筑物转让给后者。12 月，郑■尧、郑■洧和郑■壮拆除原有建筑物，开工建设涉事房屋。2018 年 5 月，房屋地下层、地上第一层建成。

2022 年 9 月，郑■尧、郑■洧和郑■壮与林■滨^[8]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涉事房屋转让给林■滨。12 月，林■滨继续投资约 390 万元建设房屋。

[1] 编号：惠府国用字 1990 第 052■■■■0014 号，土地使用者：鳌江供销社肥仓门市，填发机关：惠来县国土局。

[2]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2000）惠法执裁字第 2 号。

[3] 郑■桓、郑■浩，均系香港特区居民。

[4] 编号：粤房地证字第 13■■■2 号，填发机关：惠来县人民政府。

[5] 郑■尧，男，1989 年 5 月生，广东省惠来县鳌江镇人。

[6] 郑■洧，男，1993 年 10 月生，广东省惠来县鳌江镇人。

[7] 郑■壮，男，2000 年 3 月生，广东省惠来县鳌江镇人。

[8] 林■滨，男，1984 年 4 月生，广东省惠来县鳌江镇人。

2023 年 12 月，房屋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4 月，房屋外立面装饰完成。

2015 年 11 月和 2022 年 9 月的两次转让行为均未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房屋建筑工程属于限额以上建筑工程^[9]，建设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房屋建筑监管情况。

(1) 鳌江镇人民政府。2022 年 12 月，该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林■滨正在加建房屋，立即进行控停，并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0]。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该镇多次采取控停措施，共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6 份^[11]，但房屋仍不断出现偷建抢建行为。

(2)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 年 2 月至 10 月，该局先后六次^[12]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偷建抢建行为，向鳌江镇人民政府发出《涉嫌违法建设现场交办函》^[13]，要求该镇落实“四清两断”控停措施。

(二) 室内装修情况

1. 室内装修范围。因自身资金周转紧张，林■滨决定首先装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第二条第二款：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0] 出具单位：鳌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1] 出具单位：惠来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出具时间分别是 2023 年 5 月 25 日、7 月 21 日、11 月 3 日、12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4 月 27 日。

[12] 巡查发现日期分别是 2023 年 2 月 7 日、2 月 9 日、3 月 14 日、4 月 10 日、5 月 10 日、10 月 13 日。

[13] 编号：惠建执交办（2023）0000057 号。

修房屋第五、六层，其他楼层待资金充裕时再装修。

2. 室内装修发包。2024 年 5 月 9 日，林■滨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将房屋第五、六层室内装修作业项目发包给朋友吴■福^[14]，口头约定：装修面积 2128 平方米，项目总价款 48 万元，装修内容主要是室内给排水管安装、墙面及天花板抹灰、地砖铺设。5 月 28 日，吴■福组织 6 名工人（2 名钻孔工人、4 名水管安装工人）进场作业。

林■滨未向吴■福提供工程设计图纸，双方亦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15]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 涉事人员雇佣。2023 年 7 月，吴■福结识周■杰^[16]，每当有钻孔作业需要，吴■福便会雇佣周■杰工作。2024 年 5 月 27 日，吴■福雇佣周■杰及其堂弟周■东^[17]（事故死者）为钻孔工人，口头约定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在房屋第五、六层钻取 300 个孔洞，用于室内给排水管安装，二人工资则以每孔 15 元的价格结算。

周■杰、周■东未与吴■福签订劳动合同。截至事故发生前，二人已钻孔 150 个，尚未与吴■福结算作业费用。

（三）作业现场情况

1. 楼层构造。房屋第五、六层室内结构基本一致，楼层四周环绕设置 13 个房间、2 部电梯、3 座步梯；楼层中心设置 5 个房

[14] 吴■福，男，1980 年 2 月生，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6] 周■杰，男，2000 年 12 月生，广西博白县大坝镇人。

[17] 周■东，男，2003 年 6 月生，广西博白县大坝镇人。

间；四周与楼层中心之间设置环形走道。房屋第六层室内平面图附后。

2. 涉事洞口。房屋第二至六层东北方向的楼梯间，均预留弱电井洞口，长度1米、宽度0.7米。事故发生前，除第二层洞口覆盖简易钢筋格栅板外，其余洞口均无安全防护措施。涉事洞口位于第六层，与周■杰、周■东作业的房间行程距离约10米。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27日，周■杰、周■东自深圳抵达鳌江，次日进场钻孔。5月30日8时许，二人开始在房屋第六层西北方向的房间轮流进行钻孔作业：一人操作水钻机，另一人在旁辅助。8时50分许，周■东离开房间，前往第五层拿钻头工具，经过第六层东北方向的楼梯间时，不慎从涉事洞口坠落至第二层。垂直坠落高度14.4米^[18]。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周■东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认定直接经济损失71.65万元^[1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2024年5月30日8时50分许，在房屋第一层巡查的林■章^[20]（林■滨亲戚）听到周■东的求救声，立即循声至第二层东

[18] 垂直坠落高度相当于房屋第二层至五层楼高之和。

[19] 直接经济损失主要是医疗、丧葬、死亡赔偿等费用共计71.65万元。

[20] 林■章，男，1968年7月生，广东省惠来县鳌江镇人。

北方向的楼梯间弱电井洞口处，其时周■东面部受伤流血，但仍有意识。林■章见状高声呼喊，在第五层作业的工人林■^[21]跑到事发现场了解情况后，折返第六层告知周■杰。而后，周■杰、林■与林■章三人合力将伤者抱上周■杰的小轿车。

9时2分，周■杰驾车至惠来县公安局鳌江派出所求助，派出所民警驾驶警车开路，护送往惠来县鳌江镇卫生院。9时5分，林■打电话报告吴■福。

9时10分许，伤者被送至卫生院，医护人员对其采取包扎、输氧等急救措施。因伤势严重，伤者由救护车转送往惠来县人民医院；10时许，到达惠来县人民医院接受抢救；11时30分许，因伤势严重再被转送往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2时30分许，伤者被送至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16时许，吴■福从深圳赶到医院。16时30分许，周■东经抢救无效死亡。17时许，周■东亲属陆续到达医院，吴■福等人在场安抚周■东亲属，并妥善安排他们的食宿。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5月30日19时8分，周■杰向揭阳市公安局报警。19时15分，惠来县公安局鳌江派出所接市公安局转来警情后及时通报鳌江镇人民政府，鳌江镇委镇政府迅速派员到事故现场处置，并对涉事房屋进行封控管理。5月31日21时50分，惠来县公安局将事故报告惠来县委、县政府并抄送惠来县应急管理

[21] 林■，男，1972年9月生，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人。

局。接报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经有关部门积极协调，2024年5月31日，吴■福、林■江^[22]（林■滨父亲）与周■东亲属签订《人身意外损害赔偿协议书》，共同支付一次性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共计70万元。6月17日，周■东遗体火化，善后问题得到妥善处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林■章、林■、周■杰等在场人员积极开展现场救援；相关人员如实报告事故情况；吴■福和林■滨共同积极履行善后赔偿义务。鳌江镇人民政府和公安、医疗卫生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周■东因涉事洞口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23]、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24]，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25]上岗

[22] 林■江，男，1938年4月生，广东省惠来县鳌江镇人。

[23]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3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1.2m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作业而不慎坠落身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吴■福，未按规定^[26]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27]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28]，对雇佣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29]，未按规定^[30]向作业人员作出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要求的详细说明，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洞口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缺失的事故隐患^[31]，未能监督、教育周■东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32]。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和人员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二条第二款：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林■滨，建设涉事房屋前，未按规定^[33]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涉事房屋第五、六层室内装修作业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吴■福^[34]。

（二）其他单位

1. 鳌江镇中澳村民委员会，未能及时发现涉事房屋违法建设、施工行为，并向鳌江镇人民政府报告^[35]。

2. 鳌江镇人民政府，负有查处辖区内违法建设、施工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36]，未能有效落实“四清两断”控停措施，及时制止涉事房屋违法建设、施工行为。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37]向惠来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3.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各镇（场）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市规划管理行政执法措施^[38]，多次巡查发现涉事房屋存在偷建抢建行为，未能有效督促鳌江镇落实“四清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3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揭府规〔2020〕8号）：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街一并实施。

[37] 《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府办〔2012〕55号）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值班工作。省有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值班工作参照执行。第九条：信息报告制度……（二）信息上报。达到上报标准的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其中，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县级人民政府要在1小时内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两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省人民政府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发生在敏感时期或敏感地区的突发事件信息、有关重要预测预警信息，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不受分级限制，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38] 《中共惠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来县党政部门及省、市驻惠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惠机编发〔2022〕9号）：（十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6. 负责指导、监督各镇（场）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两断”控停措施。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周■东，吴■福雇佣的钻孔工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因涉事洞口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而不慎坠落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吴■福，涉事房屋第五、六层室内装修作业项目承包人，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对雇佣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未按规定向作业人员作出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要求的详细说明，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洞口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缺失的事故隐患，未能监督、教育周■东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因其涉嫌安全生产犯罪，事故调查组已按规定将有关线索移交惠来县公安局依法处理，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三）行政处罚建议

林■滨，涉事房屋第五、六层室内装修作业项目发包人，将涉事房屋第五、六层室内装修作业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和相应资质的吴■福。建议由惠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39]给予行政处罚。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建议在事故调查报告经惠来县人民政府批复后，移交惠来县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由惠来县纪委监委提出。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鳌江镇人民政府会同惠来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涉事房屋违法建设行为和相关土地问题作进一步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理。

2. 建议责成鳌江镇人民政府向惠来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本次事故发生在我县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关键节点上，充分暴露了当前一些地方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开展打非治违不到位、隐患举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对此，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水平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个必须”和“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迅速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将农村自建房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深入排查治理基坑、模板、起重机械、脚手架等事故易发多发环节。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突出整治非法违法用地、不履行法定建设审批手续、无资质的施工队伍从事建筑活动等行为，该停工的责令停工，该处罚的给予处罚，该拆除的必须拆除。

（二）强化外包作业安全日常监管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生产经营单位外包用工情况作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落实项目发包方选择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督促发包、承包双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和安全检查，切实采取事故伤害防范措施。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和挂靠资质等行为，引导广大市场主体树牢安全发展、守法经营的理念。

（三）着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宣传普及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员工特别是新进、转岗和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员工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附图

